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專班研究生考核規定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學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核，惟必需另增加修專業選修 4 學分。

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等。

三、研究生入學後，應於本專班第一學期結束後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要點第四條規定)名單送請本專班主管認可。

四、本專班研究生之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由本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學位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項提聘資格之認定標準，由本專班事務會議訂定之。

五、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 完成本專班所訂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 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經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三)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四) 本專班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 1 個月前，提交論文摘要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 中文摘要一份。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五) 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

(六) 論文指導繳費證明。

七、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技術報告或論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三)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四)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五)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六) 論文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在考試結果通知書上簽名，並當場公布考試結果。

九、學位考試結束後，需於學位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交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學位論文繳交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學位考試時間申請及完成期限依照本校行事曆為準。

十一、本要點經本專班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